

浙川县财政局文件

浙财购(2024)3号

浙川县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、县直各预算单位:

为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,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提高监管效率,建立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目的

摸清和掌握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问题,重点查找我县在政府采购管理体制、监督机制、操作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缺失和薄弱环节。促进采购单位进一步掌握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,提高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,纠正错误观念和不正当交易行为,堵塞管理与操作执行的漏洞,确保各项政府

采购法律制度得以贯彻执行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对象

采取单位自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在全县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单位中，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作为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检查的范围是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政府采购实施情况。依法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情况，包括采购项目的备案、完成情况，是否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，采购程序是否合理合法；是否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、合同备案，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。
- 2、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情况。是否建立并实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是否按照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制衡性原则，合理安排分工，优化流程衔接，发挥相关业务、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。
- 3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。采购需求确定是否有内控流程；确定采购需求是否开展了调查，采购需求是否清楚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；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、商务要求；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内容是否符合法

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；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内容是否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，内容是否齐全；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是否对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查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是否进行重点审查。

4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。排查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项目。排查是否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要求，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；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是否及时支付资金；是否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。

5、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。排查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6、其他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。是否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扶贫采购、如期保质保量上报政府采购统计报表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被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明确监督检查内容、时间安排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提供相关资

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。

2、整章建制，强化结果运用。被检查单位要把落实作为整改的最终手段和目标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绩效，营造我县政府采购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工作氛围。

